附件1

巴楚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优化城乡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发挥土地资源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科学确定我县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优先储备历年“批而未供”、有望供应的土地；优先储备县政府确定的矿业、光伏、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用地项目；优先储备存量建设用地。

二、编制原则

1.规划先行原则。依据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筛选具体项目，对年度内可收储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2.规模适度原则。综合考虑我县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存量建设用地储备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储备规模、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3.节约集约原则。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和统一管理机制，控制增量土地收储，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

4.产权清晰净地收储原则。凡入库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净地储备。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对储备土地进行平整，满足必要的“三通一平”要求。

4.储备计划适当调整原则。根据收储地块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调整，不在计划范围内的地块，若条件成熟，可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情况下，优先收储。

三、2025年储备计划

1.储备地块规模。我县2025年计划储备地块10宗，面积169.69公顷。

2.储备地块现状。2025年计划储备地块，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建设用地管制区图层，可知计划储备地块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具备良好的用地及报批条件，为以后的报批及供应创造良好的条件。

3.储备地块空间布局。我县2025年计划收储的土地主要分布在巴楚镇、多来提巴格乡、工业园区范围内。其中，巴楚镇储备总面积为42.29公顷，工业园区储备总面积为4.1公顷，多来提巴格乡储备总面积为123.3公顷。储备地块主要集中在公路沿线、工业园区、城区，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交通便利，周围设施在不断完善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储备地块规划用途。2025年计划储备的地块，按规划用途划分，其中，商服用地10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5.89%、工矿仓储及物流用地127.4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75.08%、住宅用地32.29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19.03%。

5.储备地块时序分析和供应安排。按年度收储土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拟于次年逐步供应储备土地，收回储备成本。

四、土地储备资金

2025年完成土地所需储备资金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规定，资金来源从土地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资金中解决。

五、保障措施

1.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加强协调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3.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4.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